

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 提示性公告

郑合明、陈玉琴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2026年10月29日，郑合明先生与陈玉琴女士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根据协议约定，郑合明先生将其持有凯撒集团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凯撒集团”）50.00%的股权转让给其妻子陈玉琴女士。转让完成后，郑合明先生不再持有凯撒集团的股权，陈玉琴女士持有凯撒集团100.00%的股权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凯撒集团持有公司14.59%的股份。本次权益变动系控股股东凯撒集团的股权结构变更，不涉及凯撒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动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，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凯撒集团。

3、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，陈玉琴女士成为凯撒集团的控股股东，并将通过其控制的凯撒集团间接控制上市公司14.59%股份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郑合明和陈玉琴夫妇调整为陈玉琴女士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权益变动概况

近日，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凯撒文化”）收到控股股东凯撒集团发来的《关于股权结构变更的告知函》，郑合明先生与陈玉琴女士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签订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。根据协议约定，郑合明先生将目前持有凯撒集团 50.00%的股权以港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陈玉琴女士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权益变动”）。转让完成后，郑合明先生不再持有凯撒集团的股权，陈玉琴持有凯撒集团 100.00%的股权。2026 年 10 月 29 日，凯撒集团做出了股东会决议，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。

郑合明先生与陈玉琴女士为夫妻关系，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，系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的股权结构调整行为，不涉及凯撒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动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，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凯撒集团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郑合明和陈玉琴夫妇调整为陈玉琴女士，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没有发生变化。

（二）转让双方的基本情况

转让方郑合明先生简历如下：

郑合明先生，1958 年出生，中国香港籍，香港永久居民，历任汕头市政协委员、广东省外商公会副主席、广东省总商会副会长；香港潮属社团总会会长、香港岛各界联合会常务副理事长。曾任凯撒(中国)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董事长，凯撒集团(香港)有限公司董事，凯撒置业有限公司董事，现任集华置业有限公司董事、汕头高新区银信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监事、天津市滨联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。

受让方陈玉琴女士简历如下：

陈玉琴女士，1961 年出生，中国香港籍，香港永久居民，曾任凯撒置业有限公司董事。现任凯撒集团（香港）有限公司董事、志凯有限公司董事、集华置业有限公司董事、凯撒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、广东凯汇商业有限公司董事长，凯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。

（三）《股权转让协议》主要内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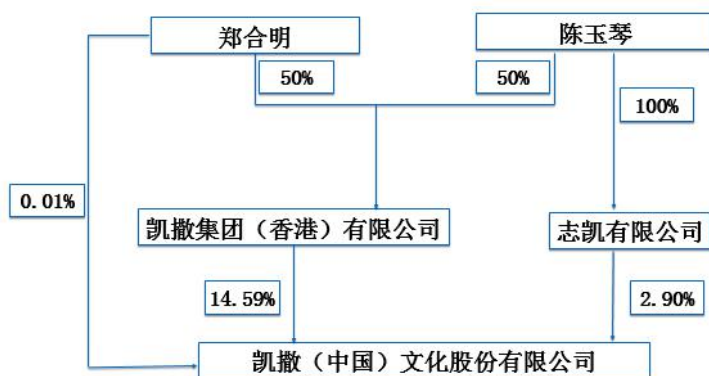
郑合明先生与陈玉琴女士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签订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。根据协议约定，郑合明先生将其持有凯撒集团的全部股份即 500 股普通股及 5000 股无投票权股份，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50.00%的股权转让给陈玉琴。双方确认，本次标的股权之转让，陈玉琴向郑合明支付港币 1 元的股权转让价款，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
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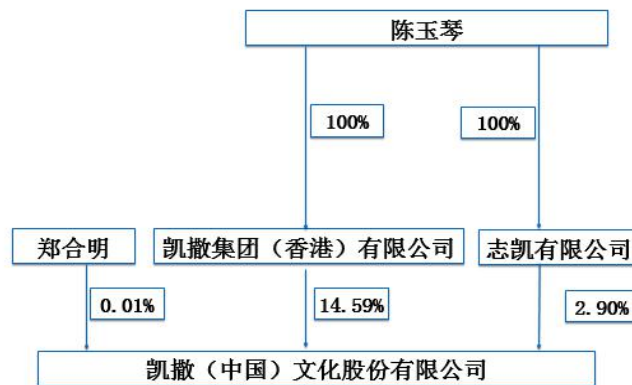
截至目前，公司控股股东凯撒集团持有公司 14.59%股份。本次权益变动系控股股东凯撒集团的股权结构变更，不涉及凯撒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动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。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郑合明和陈玉琴夫妇调整为陈玉琴女士。

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对公司股权控制变动情况如下：

1、本次变动前：



2、本次变动后：

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暨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权益变动系控股股东凯撒集团的股权结构变更，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发生变化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稳定性，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，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。

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并披露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；
- 2、《关于股权结构变更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30 日